



启智工作室 编



公民 环保普法 问与答

CIVIL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EN YU DA

中国环境出版社

公民环保普法问与答

启智工作室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环保普法问与答/启智工作室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6.11

ISBN 978-7-5111-2951-2

I. ①公… II. ①启… III. ①环境保护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5932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董蓓蓓
责任校对 尹芳
封面设计 宋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3412 (教材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
字 数 16 千字
定 价 3.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1 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有哪些主要的法律法规?	1
2 公民发现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 可以怎么做?	1
3 公民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	2
4 公民违反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 规定, 会受到哪些处罚?	2
5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的原则有哪些? 公民应如何贯彻这些原则?	3
6 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必须遵守哪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	3
7 为什么要进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4
8 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是由哪些单位牵头? 哪些单位参与的?	5
9 农村垃圾治理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5
10 农村公民应如何从源头上减少垃圾的产生量?	6
11 什么是村庄保洁制度?	6
12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对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有哪些规定?	7
13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对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有哪些规定?	8
14 村民如何参与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中?	8
15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哪些制度?	9
16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9
17 国家规定, 相关部门应向公众公布哪些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 信息?	10
18 公民应对哪些大气污染行为进行监督? 国家 对公民举报行为有何规定?	12

19 公民在燃煤及其他能源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可以做哪些事？	13
20 公民在机动车船等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可以做哪些事？	13
21 公民在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可以做哪些事？	14
22 公民在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可以做哪些事？	14
23 重污染天气时公众应如何应对？	16
24 公民违反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会受到哪些处罚？	16
25 公民的哪些行为会违反国家对关于一般水体的 保护规定？针对违法行为有哪些惩罚措施？	19
26 公民的哪些行为会违反国家对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 规定？针对违法行为有哪些惩罚措施？	20
27 公民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违法 行为有哪些？针对违法行为有哪些惩罚措施？	21
28 公民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污水排放的，将受到哪些 惩罚？	22
29 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哪些职责？	22
30 对造成土壤污染的，如何明确治理和修复主体？	23
31 用地单位和个人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 会受到怎样的惩罚？	23
32 国家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有哪些惩罚措施？	24
33 当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时，可以怎么做？	24
34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国家对噪声有 什么规定？	25
35 关于交通运输噪声，国家有何规定？	25
36 放射性物品分为哪几类？可否邮寄和托运放射性物品？	26
37 出台《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 强环保监管，是否会导致养殖业成本增加，加重农民负担， 影响产业发展，影响“菜篮子”供给？	27
38 对未达到省级人民政府设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和 小区的畜禽养殖户能受相关的激励和扶持政策吗？	28



1

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有哪些主要的法律法规？

环境问题是21世纪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保护环境是保证经济长期稳定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家利益。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国制定了如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

2

公民发现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怎么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3 公民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众可以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4 公民违反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会受到哪些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民违反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 （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5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的原则有哪些？公民应如何贯彻这些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①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②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公民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尽量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作为产品的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6 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必须遵守哪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②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③使用农用薄膜时，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农用薄膜对环境的污染。

④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7

为什么要进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全面治理农村垃圾是改善农村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我国农村国土面积大、人口多，垃圾消纳处理问题突出。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以统筹城乡发展、造福农民群众为出发点，以实现农村垃圾的全面长效治理为目标，加大投入、健全机制、发动群众、科学施策，形成改善人居环境与提升乡风文明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建设清洁卫生的宜居环境和农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为全面治理农村垃圾，解决好当前农村垃圾



乱扔乱放、治理滞后等问题，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

8 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是由哪些单位牵头？哪些单位参与的？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各级地方政府要把农村垃圾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考核内容，建立相关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农村垃圾治理负总责。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垃圾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实施计划，整合各类资源，完善设施建设，保障正常运行。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做好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等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村委会应组织动员村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做好村庄保洁。

9 农村垃圾治理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有效治理农业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村工业垃圾等。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全国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

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农村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 95%。

10 农村公民应如何从源头上减少垃圾的产生量？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规定，适合在农村消纳的垃圾应分类后就地减量。果皮、枝叶、厨余等可降解有机垃圾应就近堆肥，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发展生物质能源；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应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可再生资源应尽可能回收，鼓励企业加大回收力度，提高利用效率；有毒有害垃圾应单独收集，送相关废物处理中心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11 什么是村庄保洁制度？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尽快建立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根据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合理配置保洁员。鼓励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保洁员。明确



保洁员在垃圾收集、村庄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方面的职责。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

12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有哪些规定？

根据村庄分布、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方式，原则上所有行政村都要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收集车辆；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设施，鼓励村民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建有垃圾转运站，相邻乡镇可共建共享。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时应及时新建、改建或扩建；选择符合农村实际和环保要求、成熟可靠的终端处理工艺，推行卫生化的填埋、焚烧、堆肥或沼气处理等方式，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小型焚烧炉等。边远村庄垃圾尽量就地减量、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13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对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有哪些规定？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的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推动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饲料化利用，实施秸秆能源化集中供气、供电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供热等项目。加快地膜标准修订，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开展可降解地膜研发和试验示范，推进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建立农资包装废弃物贮运机制，回收处置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包装物。

14

村民如何参与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中？

村民应发扬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主动清洁房前屋后、维护公共环境，争当文明农户、卫生家庭等。农村妇女应发挥家庭骨干作用，带动全家参与农村垃圾治理。



老党员、老干部等应开展义务监督，通过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及时反映问题。

15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哪些制度？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6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三) 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四) 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17 国家规定,相关部门应向公众公布哪些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相关部门应向公众公布以下信息:

①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③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④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



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⑤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⑩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18

公民应对哪些大气污染行为进行监督？国家对公民举报行为有何规定？

公民应当对企业和个人进行监督，发现下列违法行为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②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应淘汰的设备和产品或将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